　　罪犯谢侃希，男，198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住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车和塘24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雁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湘0406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侃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47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，2022年6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侃希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2次,并余512分。原判罚金12000元，追缴金1147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）已从严3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七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侃希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